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内08破12号之三

申请人：内蒙古福泽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年5月25日，内蒙古福泽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内蒙古福泽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被依法宣告破产，全部破产财产已核查确认，无争议债权已依法定程序确认完毕，分配方案已生效并进入实际执行阶段，请求本院终结内蒙古福泽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同时，因分配方案项下仍有股东实缴出资未追回，后续仍需完成费用核报、如若追回实缴出资后的财产分配、企业注销登记等关键收尾工作，管理人需继续履行职责至全部事宜办结，请求保留管理人身份。

本院查明，因债务人内蒙古福泽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裁定宣告该公司破产。根据管理人申请，本院已裁定认可《内蒙古福泽物业有

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院认为，管理人提请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同时，保留管理人身份有利于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破产清算程序完整、有序，本院予以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结内蒙古福泽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二、保留内蒙古福泽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身份至全部破产事项处理完毕。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月颖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何璐璐
书 记 员 王 枫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